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之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辦理及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起實施之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》辦理。

二、課程開設方式：

1. 上課人數 15 人以上，開設專班重修，1 學分時數為 6 節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2. 上課人數 15 人以下，開設自學輔導，1 學分時數為 3 節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3. 報名表單僅建置超過 7 人以上的重補修課程，屆時報名繳費後統計完未超過 7 人則不予以開課並退費。

三、可依不及格課程及學期核對各科別畢業門檻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重補修，以取得學分數。

※高二升高三學生務必確認自己學分數是否達到畢業門檻，否則會有延後取得畢業證書，請把握修課權益。

四、每學期會定期開設重補修申請；開課時間、開課班別與名單，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同學務必詳細查看，以免錯失上課時間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及繳費日期截止後，視同未申請重補修，不接受事後補申請及補繳費用；報名時請同學在選填課程時務必詳細查看及審慎選課，繳費後若要退費，請於開課前一星期內完成退費手續，否則不予以退費。
2. 上課請記得帶重修學期講義及課本；請穿著學校服裝，請勿穿著拖鞋。
3. 依重補修辦法，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課程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。（缺課標準：以該節上課時間 15 分鐘後）
4. 除以下情形不予以請假。
 - (1)公假（代表學校參加活動、比賽）
 - (2)喪假（需付訃聞）
 - (3)病假（需有診斷證明書，明確記載宜在家休養或住院）
5. 關於重補修任何問題，請與試務組聯絡 05-3794180#206

※有參加重補修課程不代表一定會拿到學分，請確實出席、完成作業與通過評量，才能順利取得學分。

